

分 派

本節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可能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本節所載的假設為基礎。儘管董事認為有關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能否達到我們的期望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於本發售章程載入有關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視為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對有關假設的準確性作出的聲明、保證或預測，或將達到或很可能達到該等結果。謹請投資者不要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其所述資料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為止。其他資料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預期分派、單位分派、年度化單位分派及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並非為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目的所作的溢利預測，因此聯席保薦人或申報會計師並未作出呈報。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概不保證信託集團的表現、支付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分派或任何特定回報。

概覽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的目標為(a)根據其各自列於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的分派政策所表明的意向，主要專注於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及(b)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穩定的分派，而有關分派具有可持續長期增長的潛力。

受託人－經理將依賴自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代表港燈電力投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本公司可能向受託人－經理支付的有關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不能保證受託人－經理將有能力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而該等分派可能並不穩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受託人－經理可能無法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及由於此類分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定，故分派可能不穩定」。

分派政策

自港燈電力投資成立以來，並無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任何分派。

分 派

信託可供分派收入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港燈電力投資的經營開支後)〔信託可供分派收入〕，作出100%的分派。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集團可供分派收入。

〔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

- (a) 抵銷調整的影響；
- (b) (i)加上／(減去)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資產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i)減去自減費儲備金作出的任何回扣，(iii)加上／(減去)其他營運資金項目的任何減少／(增加)淨額，(iv)減去實際已付稅項金額及(v)減去就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所用的實際資金金額；
- (c) 減去所產生的實際資本支出金額；
- (d) 減去(i)用作償還任何債務本金的實際金額及(ii)用作支付任何利息及財務費用的實際金額(已扣除實際已收利息金額)；及
- (e) 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減去(i)就未來資本支出或(ii)為日後償還債務及／或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中的契諾而預留的任何款項。

〔調整〕指列支或計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視情況而定)的綜合損益表的若干項目，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管制計劃調撥至／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
- (b) 未實現重估盈利／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
- (c) 商譽減值／確認負商譽；
- (d) 重大非現金盈利／虧損；
- (e) 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的股份合訂單位公開發售成本；

分 派

- (f) 折舊及攤銷；
- (g)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支出；及
- (h)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擬於(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b)其後每個財政年度宣派及分派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此外，本公司董事可宣派及分派由其酌情決定的額外金額，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倘本集團出售任何固定資產或物業，本公司董事可酌情自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保留有關出售(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相關債務償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所得款項(包括任何已實現盈利)，包括保留作日後償還債務及／或為遵守任何信貸融資協議契諾而保留的任何款項(保留作償還債務及遵守契諾的有關款項為「除外款項」)，並可將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用作收購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及／或資本支出。倘於有關出售起計五年內全部或任何部分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並未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會將有關保留所得款項(不包括除外款項)分派予受託人－經理。

本公司擬按照與香港政府不時協定的有關發展計劃產生資本支出，並按照「財務資料－資金流動性、資本資源及資本管理」所載方式管理其資本架構。討論有關本公司面對潛在風險的能力，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擬以銀行計息貸款取代我們現有的免息公司間貸款，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息開支相對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尤其是，計息港燈貸款融資及本公司貸款融資的利率將相等於(i)就以港幣提取的款項而言，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及(ii)就以美元提取的款項而言，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息差(每年0.80%)之和。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用購買會計法按公平價值在信託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致使該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將大幅高於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前所列的歷史金額。此外，此舉亦將會產生商譽，而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亦將會大幅增加。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並已於編製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時計算在內，將於未來年度繼續對我們的溢利及利潤率構成影響。按年比較，該等利息費用和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導致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金額(按年度化基準)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中的港燈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大幅減少。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日後可能出現減值。倘收購事

分 派

項所產生的商譽將會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港燈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上市日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因收購事項而初步確認的商譽或會減少。商譽的任何減值將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溢利構成影響。然而，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商譽減值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流出，並且構成調整的一部分，故有關影響將於計算集團可供分派收入及計算上市日期起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的金額時撇除。

上述分派政策僅為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受託人－經理或港燈電力投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可予更改。

就股份合訂單位架構而言，本公司可能以其可用資金而非僅以會計溢利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透過結合可供分派儲備的分派及公司間貸款向本公司上繳資金，作為本公司的分派資金。

本公司可以從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須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及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向受託人－經理作出分派，而受託人－經理則須代表港燈電力投資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港燈電力投資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溢利的限制。

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最低發售價計算，可供本公司用作分派的儲備金額預期約為港幣473.336億元，該儲備金額為扣除列支於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任何獎勵費用後的股份溢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港燈擁有約港幣27.557億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東應佔溢利及有關重新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精算盈利)。根據買賣協議，截至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所有港燈股東應佔溢利將撥歸電能所有。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將於往後期間因賺取任何溢利淨額而增加，或因產生任何虧損淨額或因作出任何分派而減少。

支付分派

根據信託契約，在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受託人－經理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分派100%信託可供分派收入的規定規限下，受託人－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日期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就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期間從受託產業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現金分派。

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亦可分派相當於港燈電力投資部分資金且受託人－經理合理確定為超出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需要及／或部分或全部未實現盈利的金額。

分 派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諾)、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因此,受託人—經理(代表港燈電力投資)作出分派的能力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能否產生足夠收益及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現金作出所需付款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分派金額及穩定性有關的風險—受託人—經理可能無法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支付或維持分派,及由於此類分派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而定,故分派可能不穩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本公司將每半年向受託人—經理宣派及作出分派,而一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合計相等於該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100%。本公司董事局將會酌情釐定將支付的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在年度分派總額中各自所佔的比例,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與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或與有關財政年度的集團可供分派收入的比例一致。

受託人—經理將如上文所述每半年以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經理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受託人—經理將於每個年度的六月三十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以及於每個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

分派將以港幣宣派。股份合訂單位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或直接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酌情就股份合訂單位向彼等聯合發行的證書形式持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按比例收取所宣派的港幣分派。

受託人—經理將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聯交所:

- (a)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有關比率及金額;
- (b)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原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及
- (c)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任何初步公告。

受託人—經理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上述任何決定。有關公告將於作出決定後盡快刊發。

分 派

分派陳述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上市日期前的任何期間收到分派，而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首次分派乃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而作出，以作為中期分派。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一三年溢利估計及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所載有關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的假設並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分派總額將不少於港幣32.177億元。有關分派乃根據(a)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根據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計算)及(b)假設預計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計算，而倘實際上市日期不同，有關分派亦會不同。

預期分派回報率

下表所列的董事預期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對於按不同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或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回報率將會不同。

	根據最低發售價 港幣5.45元計算	根據最高發售價 港幣6.30元計算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港幣) ⁽¹⁾	32.177億	32.177億
單位分派(港仙) ⁽²⁾	36.41	36.41
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港幣) ⁽³⁾	34.85億	34.85億
年度化單位分派(港仙) ⁽²⁾⁽⁴⁾	39.44	39.44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 ⁽⁴⁾⁽⁵⁾	7.237%	6.260%

附註：

- (1) 有關計算預期分派的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分派」。
- (2) 假設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將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分 派

- (3) 年度化分派乃透過將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預期分派年度化計算。
- (4) 年度化單位分派乃按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年度化分派除以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年度化單位分派計算。
- (5) 年度化分派回報率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計算。對於按不同於最低發售價及最高發售價的市價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或並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而言，該回報率將會不同。